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秋111重上763字第112001772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許文鼎之113年1月17日上午10時整於本院民事第10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、112年12月14日民事上訴理由(四)狀繕本、112年12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763號賴林富美與許文鼎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應送達許文鼎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一庭

書 記 官 陳永訓

